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1213)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 3 段 99 號 10 樓

電 話：(02)2982-0061

大 西 洋 飲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 國 101 及 100 年 度 前 三 季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5	
四、	合併損益表	6	
五、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六、	合併現金流量表	7	
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 26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 9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9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9 ~ 13	
	(五) 關係人交易	13 ~ 18	
	(六) 質押之資產	18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8 ~ 19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19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19	
	(十) 其他	20 ~ 21	

項	目	頁	次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1	~ 2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2	
	3. 大陸投資資訊	22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22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23	~ 26

大 西 洋 飲 料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真 實 性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34,028	15	\$	95,703	1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	-		35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	-		208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246,653	29		236,476	30
1188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五		895	-		38,140	5
120X	存貨	四(二)		27,777	3		34,195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1,977	-		1,745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5,881	1		6,50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7,211	48		413,319	52
基金及投資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33,872	4		33,872	4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85,416	22		185,416	23
1521	房屋及建築			129,513	15		127,437	16
1531	機器設備			210,013	24		208,109	26
1551	運輸設備			9,552	1		8,497	1
1681	其他設備			32,095	4		29,335	4
15X8	重估增值			69,420	8		-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36,009	74		558,794	70
15X9	減：累計折舊		(321,512)	(37)	(310,377)	(3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14	-		233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15,311	37		248,650	3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585	-		1,732	-
1830	遞延費用	四(四)		31,454	4		21,975	3
185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關係人	五		60,025	7		77,790	1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3,049	-		3,34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6,113	11		104,844	13
1XXX	資產總計		\$	862,507	100	\$	800,685	100

(續 次 頁)

大 西 洋 飲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五)及六	\$	11,000	1	\$	36,000	5
2120	應付票據			48,045	6		38,582	5
2140	應付帳款			89,745	10		95,533	12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9,625	1		9,025	1
2170	應付費用	五		21,573	3		23,604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310	-		3,4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1,298</u>	<u>21</u>		<u>206,219</u>	<u>26</u>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u>30,839</u>	<u>3</u>		<u>-</u>	<u>-</u>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u>6,118</u>	<u>1</u>		<u>5,91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18,255</u>	<u>25</u>		<u>212,138</u>	<u>26</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七)		514,751	60		514,751	64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八)		21,938	3		21,938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九)		11,787	1		11,55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51	-		1,953	-
3350	未分配盈餘			57,304	7		40,054	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60)	-	(1,704)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三)		<u>38,581</u>	<u>4</u>		<u>-</u>	<u>-</u>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644,252</u>	<u>75</u>		<u>588,547</u>	<u>74</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	<u>862,507</u>	<u>100</u>	\$	<u>800,68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孫幼英



會計主管：李紅



大 西 洋 飲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0,189	\$	5,43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712		8,520
攤銷費用		7,168		5,317
處份遞延費用利益(損失)		1,190	(14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753		945
減損損失		5,917		812
遞延費用報廢損失		-		9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350)
應收帳款		-		131
應收關係人帳款	(114,983)	(114,776)
存貨		16,161		5,9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97		2,174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709)		33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5,916		52,864
應付所得稅		-	(464)
應付費用	(1,134)		508
其他流動負債	(284)	(3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07)	(32,9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098		14,016
受限制資產		-		496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8,061)	(4,782)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		143
遞延費用增加	(15,597)	(14,770)
處份遞延費用價款	(1,190)		222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減少		17,411		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696	(4,61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		16,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94)		1,04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6		17,046
匯率影響數	(112)		2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3,483	(20,3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545		116,0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4,028	\$	95,70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53	\$	42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74	\$	625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5,918	\$	5,893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	(2,413)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2,143		1,302
本期支付現金	\$	8,061	\$	4,7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 孫幼英



會計主管：李紅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54年7月，主要經營項目為製造蘋果汽水、蘋果果汁、礦泉水及各種汽水、飲料等之批發與零售。自民國79年7月1日起為簡化經營型態，並減低推銷費用負擔，其銷售國內產品由關係人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銷。本公司股票於民國70年4月10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13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民國96年11月15日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除會計變動請另詳附註三外，餘與民國101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按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9月30日	民國100年9月30日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食品及飲料銷售業務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此情形。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情形。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前三季的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週轉金	\$ 2,574	\$ 75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9,954	15,950
定期存款	101,500	78,996
	<u>\$ 134,028</u>	<u>\$ 95,703</u>

(二) 存 貨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原料	\$ 17,375	\$ 18,092
物料	1,619	1,617
在製品	1,820	364
製成品	12,620	19,201
	<u>33,434</u>	<u>39,274</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657)	(5,079)
	<u>\$ 27,777</u>	<u>\$ 34,195</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76,017	\$ 456,844
加工成本	623	671
其他營業成本	30,489	30,699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6,470	8,016
其他	(229)	660
	\$ 513,370	\$ 496,890

(三) 固定資產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物	\$ 102,029	\$ 97,895
機器設備	187,199	182,223
運輸設備	8,580	8,497
其他設備	23,704	21,762
	\$ 321,512	\$ 310,377

1. 本公司依法於民國 100 年辦理初次資產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計 \$69,420，減除重估時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 \$38,581，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2. 本公司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六。

(四) 遞延費用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石碇服務區	\$ 41,179	\$ 22,409
新營服務區	17,296	19,497
關廟服務區	18,773	17,874
其他	5,090	7,205
	82,338	66,985
減：累計減損	(50,884)	(45,010)
	\$ 31,454	\$ 21,975

1. 本公司與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簽訂公路服務區餐廳及零售店經營契約，其簽訂內容如下，另本公司為營建以配合服務區專櫃經營目的之各項設施工程陸續所支付之費用，係以合約期限為攤銷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合約內容如下：

	石碇服務區	新營服務區	關廟服務區
簽約日	99.12	96.01	97.10
經營期限	100.6.16~106.08.31	96.03.01~102.02.28	97.11.23~103.11.22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石碇服務區及關廟服務區，因營運未如預期，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5,917 及 \$812。

3. 本公司將服務區之業務委託予關係人管理之情形請詳附註五(二)之說明。
4. 本公司原與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簽訂石碇服務區經營契約，經營期間自 95.6.16~100.6.15 止，後於民國 99 年 12 月簽訂新約，經營期間如上表列示。

(五) 短期借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擔保銀行借款	\$ 11,000	\$ 36,000
借款利率區間	1.84%	1.84%~1.93%

本公司提供作為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六。

(六)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儲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金餘額分別為 \$ 702 及 \$ 696。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度起已無舊制年資之員工。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599 及 \$1,452。
3. 在大陸地區僱有員工之子公司，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等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其他進一步之義務。

(七) 股本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均為 \$ 514,751，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51,475 仟股。

(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

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九)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結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所得稅後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付股息，如尚有餘額，其不低於 1% 作為員工紅利，另董監獎勵金不低於 5%，其餘由董事會擬具方案提請股東會議分配之。
2. 本公司為一成熟型之傳統產業，股利政策應視公司盈餘狀況來作考量，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未來 3 年之股利率預計在 2% 到 5% 之間，若當年度無重大擴充計劃，擬以配發股票股利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提列等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及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0 年度及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2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402)	-	(191)	-

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6.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以 1% 及 5%）為基礎估列，並分別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分別列為次年度損益。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114 及 \$0。
7.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 每股盈餘

	民國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1,120	\$ 20,189	51,475	\$ 0.41	\$ 0.39

	民國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7,139	\$ 5,431	51,475	\$ 0.14	\$ 0.11

自民國97年度起，因員工紅利若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故對每股盈餘亦無重大影響。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國信食品)	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旭順食品)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 旭順食品	\$ 532,261	90	\$ 507,985	90

(1) 產品經銷

本公司與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1年7月1日(已於民國101年6月13日續約)簽訂商品經銷合約，委任旭順食品為國內商品之總經銷；經銷商品之包裝與價格，視市場情況逐年約定之，年度合約內容重點如下：

契約有效期間：民國101年7月1日至102年6月30日止(到期續約)。
銷售價格：按雙方約定，但因國內銷售係委託惟一經銷商，故其銷售價格無可供比較之對象，並自民國101年1月起至102年6月依每月銷售淨額給予2%年度獎勵金(稅金外加)，帳列銷貨收入減項。

授信期間：90天。

2. 加工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業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收入 百分比
旭順食品	\$ 18,727	3	\$ 26,219	5
國信食品	450	-	503	-
	<u>\$ 19,177</u>	<u>3</u>	<u>\$ 26,722</u>	<u>5</u>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89 年(已於民國 99 年續約)、96 年及 97 年間取得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石碇服務區(以下簡稱石碇服務區)、南區新營服務區(以下簡稱新營服務區)及關廟服務區之經營權，並分別於民國 95 年度、96 年度及 97 年度正式營運，並與關係人旭順食品簽訂管理契約，由旭順食品提供本公司石碇服務區、新營服務區及關廟服務區之規劃設計及人事管理等，本公司每月支付\$1,610~\$2,810，表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惟旭順食品因人事精簡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估列減少相關費用\$627 及 \$7,700，表列營業成本減項，詳下述 4 之說明。服務區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除萊爾富櫃位外)，均由旭順食品代收代付。各專櫃租金收入本公司表列其他營業收入，各專櫃分攤之各項費用(如裝潢、水電費等)則表列推銷費用減項(分別為\$10,440 及\$15,631)。

因本公司替國信食品加工生產健健美純水產品產生之加工收入表列加工收入項下，加工價格依雙方之合約辦理。

3. 進 貨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旭順食品	\$ 10,900	3	\$ 10,018	3
國信食品	19,188	6	20,425	6
合計	<u>\$ 30,088</u>	<u>9</u>	<u>\$ 30,443</u>	<u>9</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依雙方訂定之合約辦理。

本公司利樂包等系列產品原料均由國信食品提供，進貨之帳款訂明給付期限為月結後 60 天，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4. 其他營業成本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旭順食品	\$ 16,663	55	\$ 14,090	46

5. 製造費用—加工費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百分比
國信食品	\$ 1,278	2	\$ 1,283	3

6. 製造費用—間接材料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百分比
國信食品	\$ 90	-	\$ 224	-

7. 廣告費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佔推銷費用	金額	佔推銷費用
		百分比		百分比
旭順食品	\$ -	-	\$ 9,900	20

本公司與旭順食品簽訂車體及展示冰箱廣告合約至民國100年9月止，租金每月均為\$1,100，付款方式係按月支付。

8. 製造費用—租金支出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旭順食品	\$	8,190	\$	8,280
國信食品		513		527
合計	\$	8,703	\$	8,807

本公司向旭順食品承租中壢廠廠房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每年簽訂，付款方式係按月支付(運輸設備自101年1月中止合約)。

本公司向國信食品承租高雄廠廠房，租賃合約每年簽訂，付款方式係按月支付。

9. 租金收入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旭順食品	\$	322	\$	340
國信食品		713		900
合計	\$	1,035	\$	1,240

本公司出租運輸設備予旭順食品，每台車每月租金\$12，租金之計價方式以實際出租台數計算，租賃合約每年簽訂，租金收取係按月收款。

本公司出租運輸設備及高雄廠機器使用費予國信食品，運輸設備每台每月租金\$5，租金之計價方式以實際出租台數計算，租金收取係按月收款。

1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流動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旭順食品	\$ 249,741	101	\$ 275,017	116
國信食品	153	-	183	-
	249,894	101	275,200	116
減：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	-	(37,118)	(16)
	249,894	101	238,082	100
減：備抵呆帳	(3,241)	(1)	(1,606)	-
合計	\$ 246,653	100	\$ 236,476	100

旭順食品係本公司之總經銷商，授信期間則依旭順食品對其銷貨對象之平均授信期間訂為月結 90 天；另旭順食品提供不動產抵押予本公司以做為相關債權之擔保，原設定日期為 93 年 9 月 6 日，並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完成續約設定，約定若延遲付款時，本公司可逕行處分。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因逾正常授信期間而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37,118，明細如下，本公司對此款項視為資金貸與，請詳本附註 12 資金融通項下說明。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其他應收款-流動：		
逾期帳款轉列：		
旭順食品	\$ -	\$ 37,118
減：備抵呆帳	-	(1,635)
	-	35,483
其他：		
國信食品	79	117
旭順食品	816	2,540
	895	2,657
合計	\$ 895	\$ 38,140

對各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 90 天，故將應收款項帳齡 90 天內者列於應收帳款項下，帳齡逾 90 天之部分，則視為逾期自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各關係人逾 90 天以上之應收款項其帳齡明細如下：

旭 順 食 品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期 間		
91~180天	\$ -	\$ 37,118

11 應付帳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國信食品	\$ 2,585	3	\$ 3,221	3
旭順食品	7,040	7	5,804	6
合計	\$ 9,625	10	\$ 9,025	9

12 資金融通

	101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當 期 利息收入	期 末 應收利息
資金貸與：					
國信食品	\$ 59,300	2.18%-2.345%	\$ 52,000	\$ 927	\$ -
逾期款項：					
國信食品	\$ 22,636	-	\$ 12,525	\$ -	\$ -
旭順食品	\$ 55,499	-	\$ -	\$ -	\$ -

	100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當 期 利息收入	期 末 應收利息
資金貸與：					
國信食品	\$ 59,300	2.05-2.10	\$ 59,300	\$ 897	\$ 7,548
逾期款項：					
國信食品	\$ 24,325	-	\$ 22,990	\$ -	\$ -
旭順食品	\$ 53,477	-	\$ 37,118	\$ -	\$ -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資金貸與國信食品之款項分別為 \$52,000 及 \$59,300，另尚有應收租金及利息分別為 \$12,525 及 \$22,990 及提列之備抵呆帳均為 \$4,500，表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2) 上列資金融通餘額中尚包含應收帳款逾期轉列，請詳本附註 10 之說明。
- (3) 本公司已於民國 86 年 10 月間取得國信食品所設定之土地及廠房作為資金融通之擔保。
- (4) 本公司對旭順食品之資金融通款項(逾期應收帳款轉列)已取具相關擔保品，請詳本附註 10 之說明。

13 應付費用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國信食品	\$ 488	2	\$ 368
旭順食品	3,248	15	5,513	23
	<u>\$ 3,736</u>	<u>17</u>	<u>\$ 5,881</u>	<u>25</u>

14 裝修工程管理及其規劃設計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新增之遞延費用	\$ 14,139	\$ 11,891

本公司與關係人旭順食品簽訂管理契約，由旭順食品提供本公司石碇、新營及關廟服務區之規劃設計，相關之裝修工程均係由旭順食品管理，本公司係帳列遞延費用並依公路服務區之經營合約期限採直線法分年攤銷，請詳附註四(四)之說明。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 定期存款	\$ 15,000	\$ 15,000	遠東紡織進貨
	2,700	2,700	新營服務區履約保證
	12,000	12,000	關廟服務區履約保證
	4,172	4,172	石碇服務區履約保證
固定資產(高雄廠)			
一 土地	146,698	77,279	銀行借款
一 廠房	11,945	12,530	銀行借款
固定資產(中壢廠)			
一 土地	108,138	108,138	銀行借款
一 廠房	15,539	17,012	銀行借款
	<u>\$ 316,192</u>	<u>\$ 248,831</u>	

公路服務區之租賃改良裝潢款與高公局約定之相關情形請詳附註七。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自民國 91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續約後期間自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產品委託旭順食品公司經銷；經銷商品及包裝與價格依合約規定。

2. 本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與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續簽訂石碇服務區餐廳及零售店經營契約，經營期限自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至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止，約定所取得之權利或其他權益以及因經營管理服務區所取得之營運資產，除非經高公局書面同意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並約定每月除支付定額權利金\$150 外，並依每月營業額(未含營業稅)及權利金繳交百分比，據以合計計算後另加計營業稅為應繳權利金總額，表列其他營業成本。
3. 本公司民國 96 年 1 月與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簽訂新營服務區餐廳及零售店經營契約，經營期限自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至民國 102 年 2 月 28 日止，約定所取得之權利或其他權益以及因經營管理服務區所取得之營運資產，除非經高公局書面同意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並約定每月支付特許營業費，依每月營業額(含營業稅)及權利金繳交百分比，據以計算應繳權利金總額，惟每月最低應繳經營權利金為\$441，表列其他營業成本。另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公布新營服務區之營運轉移評審結果，本公司未取得新營服務區到期續約經營權，經營期限至民國 102 年 2 月 28 日止。
4. 本公司民國 97 年 10 月與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簽訂關廟服務區餐廳及零售店經營契約，經營期限自民國 97 年 11 月 23 日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2 日止，約定所取得之權利或其他權益以及因經營管理服務區所取得之營運資產，除非經高公局書面同意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並約定每月支付特許營業費，依每月營業額(含營業稅)及權利金繳交百分比，據以計算另加計營業稅應繳權利金總額，惟每月最低應繳經營權利金為\$321，表列其他營業成本。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481,211	\$ -	\$ 481,211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86,660	-	186,660
	100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487,575	\$ -	\$ 487,575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11,637	-	211,637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項下的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的其他應付款。
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款項及存入保證金因折現值與帳面值差異不大，故以帳面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3.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並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情形。

(二)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並無重大市場風險顯著集中情形。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約當現金及應收款項之金融商品。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

中之虞。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為減低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政策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取具相當之擔保品，約定若延遲付款，其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擔保品不足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 \$110。

(三) 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1年前三季

交易事項	交易公司	金額
1. 沖銷長期投資及股東權益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 7,883
2. 沖銷相互間債權債務科目		
(1) 應收應付款項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2,666
3. 沖銷損益科目		
(1) 銷貨收入成本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6,702
(2) 順逆流交易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24
(3) 已實現銷貨毛利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103

民國100年前三季

交易事項	交易公司	金額
1. 沖銷長期投資及股東權益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 16,377
2. 沖銷相互間債權債務科目		
(1) 應收應付款項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978
3. 沖銷損益科目		
(1) 銷貨收入成本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5,634
(2) 順逆流交易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250
(3) 已實現銷貨毛利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513
(4) 呆帳沖銷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6,46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免揭露。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免揭露。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係以勞務別及地區別之角度作為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有 3 個應報導部門，飲料銷售部、服務區營運部及上海營運部。飲料銷售部主要經營各種汽水、飲料之製造、批發與零售等業務；服務區營運部主要經營公路服務區營運業務。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資訊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飲料銷售部	服務區營運部	上海營運部	調整及沖銷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	\$ 543,872	\$ 36,968	\$ 12,179	\$ -	\$ 593,019
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6,702	-	-	(6,702)	-
收入合計	<u>\$ 550,574</u>	<u>\$ 36,968</u>	<u>\$ 12,179</u>	<u>(\$ 6,702)</u>	<u>\$ 593,019</u>
部門損益	<u>\$ 34,205</u>	<u>(\$ 13,085)</u>	<u>\$ 1,017</u>	<u>(\$ 1,017)</u>	<u>\$ 21,120</u>
部門總資產	<u>\$ -</u>	<u>\$ -</u>	<u>\$ -</u>	<u>\$ -</u>	<u>\$ 862,507</u>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飲料銷售部	服務區營運部	上海營運部	調整及沖銷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	\$ 516,804	\$ 34,906	\$ 13,374	\$ -	\$ 565,084
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5,634	-	-	(5,634)	-
收入合計	<u>\$ 522,438</u>	<u>\$ 34,906</u>	<u>\$ 13,374</u>	<u>(\$ 5,634)</u>	<u>\$ 565,084</u>
部門損益	<u>\$ 7,870</u>	<u>(\$ 731)</u>	<u>\$ 6,634</u>	<u>(\$ 6,634)</u>	<u>\$ 7,139</u>
部門總資產	<u>\$ -</u>	<u>\$ -</u>	<u>\$ -</u>	<u>\$ -</u>	<u>\$ 800,685</u>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民國98年8月已完成專案架構及專案小組名單，並於同年8月提報董事會。
2. 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民國98年8月已完成IFRSs細部轉換計畫，並於同年8月提報董事會。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已於民國100年8月完成。
4.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於民國100年8月完成。
5. 完成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於民國100年12月完成，並於民國101年1月提報董事會。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於民國100年12月完成，並於民國101年1月提報董事會。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於民國100年12月完成，並於民國101年1月提報董事會。
8.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已於民國100年12月完成，並於民國101年1月提報董事會。
9. 決定所選用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於民國100年12月完成，並於民國101年1月提報董事會。
10. 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於民國101年3月完成，並於民國101年4月提報董事會。
11. 完成編製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預計於民國102年4月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於民國100年12月完成，並於民國101年1月提報董事會。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958	(\$ 1,958)	\$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143	2,156	5,299	(1)、(2)
其他	794,064	-	794,064	
資產總計	\$ 799,165	\$ 198	\$ 799,363	
應付費用	\$ 22,707	\$ 1,167	\$ 23,874	(2)
土地增值稅準備	30,839	(30,839)	-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30,839	30,839	(3)
其他	121,448	-	121,448	
負債總計	\$ 174,994	\$ 1,167	\$ 176,161	
保留盈餘	\$ 50,452	\$ 36,061	\$ 86,513	(2)、(4)、(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51)	1,551	-	(4)
未實現重估增值	38,581	(38,581)	-	(5)
其他	536,689	-	536,689	
股東權益總計	\$ 624,171	(\$ 969)	\$ 623,202	

調節原因說明：

- (1)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需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958，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958。
- (2)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1,167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98，並調減保留盈餘\$969。
- (3)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土地增值稅準備屬於各項準備，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規定，應屬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土地增值稅準備\$30,839，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30,839。
- (4)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1,551，並調減保留盈餘\$1,551。
- (5)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重估價之適用。本公

司對在轉換日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選擇以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將未實現重估增值\$38,581及土地增值稅準備\$30,839分別轉入保留盈餘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另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上述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36,061。

2. 民國101年9月30日資產負債表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977	(\$ 1,977)	\$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049	2,218	5,267	(1)、(2)
其他	857,481	-	857,481	
資產總計	\$ 862,507	\$ 241	\$ 862,748	
應付費用	\$ 21,573	\$ 1,418	\$ 22,991	(2)
土地增值稅準備	30,839	(30,839)	-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30,839	30,839	(3)
其他	165,843	-	165,843	
負債總計	\$ 218,255	\$ 1,418	\$ 219,673	
保留盈餘	\$ 70,642	\$ 35,853	\$ 106,495	(2)、(4)、(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60)	1,551	(109)	(4)
未實現重估增值	38,581	(38,581)	-	(5)
其他	536,689	-	536,689	
股東權益總計	\$ 644,252	(\$ 1,177)	\$ 643,075	

3. 民國101年前三季損益表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 593,019		\$ 593,019	
營業成本	(513,370)		(513,370)	
營業費用	(56,364)	(251)	(56,615)	(2)
營業淨利	23,285	(251)	23,034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165)		(2,16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1,120	(251)	20,869	
所得稅利益	(931)	43	(888)	(2)
稅後淨利	\$ 20,189	(\$ 208)	\$ 19,981	

調節原因說明：

- (1)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需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因此於101年9月30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977，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977。
- (2)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

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因此於 101 年 9 月 30 日調增應付費用\$1,418、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41、薪資費用\$251，並調減保留盈餘\$1,177 及所得稅費用 43。

(3)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土地增值稅準備屬於各項準備，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規定，應屬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因此於 101 年 9 月 30 日調減土地增值稅準備\$30,839，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30,839。

(4)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1,551，並調減保留盈餘\$1,551。

(5)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重估價之適用。本公司對在轉換日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選擇以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將未實現重估增值\$38,581 及土地增值稅準備\$30,839 分別轉入保留盈餘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另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上述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36,061。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認定成本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2.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3.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